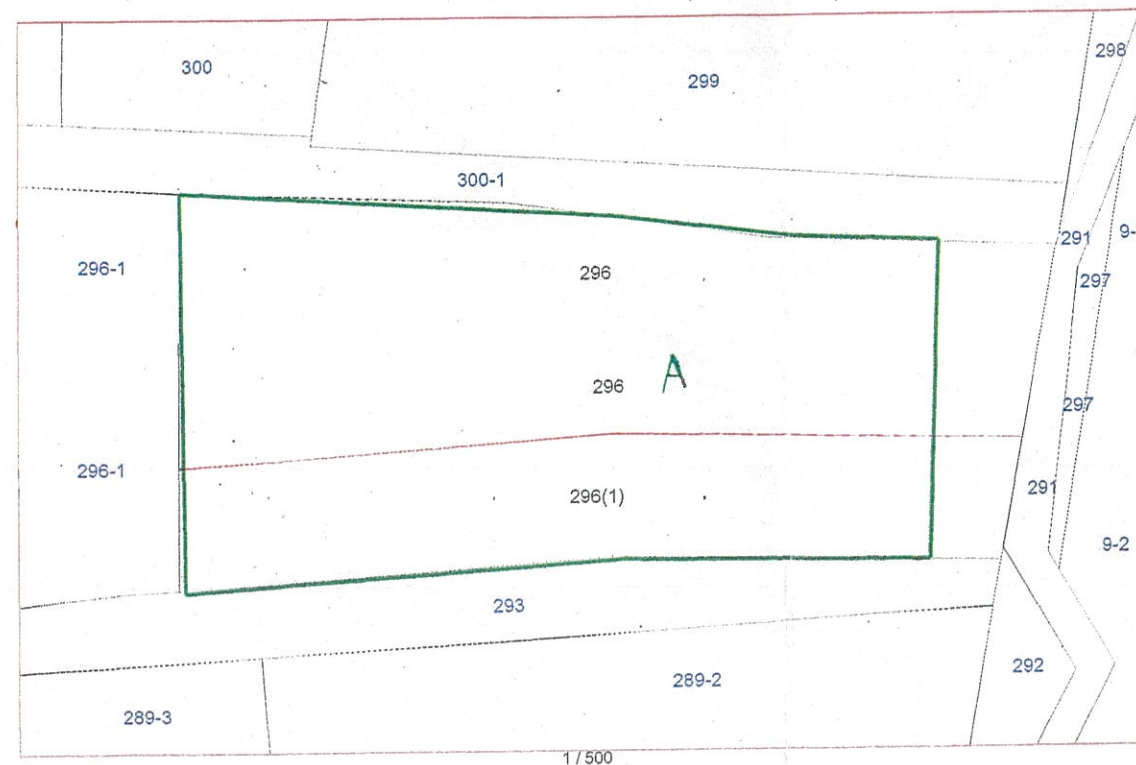


縣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1=方案1

土地坐落	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年11月1日雄分院秋民辰 及文109重上20字第9971號
囑託事項	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 方案一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1月20日 複法土字第 53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1月2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 本項成果係依據貴庭上揭函 指示繪製。 2.其他說明詳右圖及附表。

北 比例尺：1/500



圖例說明：

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296	847	
296(1)	442	通行方案

註：工廠A面積為1151.48平方公尺
工廠A位於通行方案內面積為397平方公尺

主任：

本複丈成果圖依照分層負責

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111年5月10日